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